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九才字〔2023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专家工作站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现将《九江市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8日



九江市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柔性引进高端科技人才，搭建科技创新平台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九江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站）、医院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有一定的经济基础，能为专家工作站运行、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经费和设施条件保障，原则上工业企业为规上、高新、专精特新或小巨人企业，农业企业为市级龙头企业；

2. 自身具有一支较高水平的科研团队和较强的研发能力，原则上企业上年度 R&D 投入占 GDP 比重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；

3. 有 1 名及以上专家签约进站，双方均需配备至少 5 名团队成员；专家工作站进站首席专家，应为九江市人才分类目录中 A 类（国际级顶尖人才）、B 类（国家级杰出人才），具体参考九才字〔2022〕4 号文件。

4. 与专家或其所在单位签订了明确具体的科研合作项目；
5. 配备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事专家工作站的管理、服务与协调工作；
6. 已建立院士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不再建立专家工作站。一名专家在九江行政区域内只能建一家专家工作站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九江市专家工作站申请书》(见附件)；

(二)相关证明材料,包括:

1. 企业(事业)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2. 与专家签订的进站协议、具体项目合作协议；
3. 进站专家及团队成员相关荣誉资质影印件或图片；
4. 企业及科研团队荣誉资质与其他相关材料影印件或图片；
5. 近年来进站专家、团队及企业承担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、成果奖励、专利授权和专利申请；
6. 签约仪式(市、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见证),以及企业生产、科研、生活设施等图片资料；
7. R&D投入及占GDP比重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九江市专家工作站申请书》,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;申报材料提交至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进行初审,初审合格的正式受理。

2. 每年申报 2 次，5 月、10 月底前各申报一次。6 月、11 月组织 5 名专家采取会议评审方式集中进行，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。

3. 组织专家组对评审合格的专家工作站进行实地考察。

4. 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对经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合格的专家工作站，集中报市科协审定，审定后，在市科协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科协行文批复并授牌。专家工作站名称统一为“XXXX（建站单位名称）专家工作站”。

五、扶持政策

对批准建立的市级专家工作站，给予 15 万元的建站资金支持。对运行良好、成果明显的市级专家工作站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专家工作站。对新获批的省级及以上专家工作站，按上级支持资金 40% 给予配套（国家级低于 20 万元补齐 20 万元、省级低于 10 万元补齐 10 万元）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建站单位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专家工作站日常运行及管理，制定本单位专家工作站工作计划和管理办法、激励机制等；

2. 提供必要的办公、科研、生活场所及设施条件，安排日常运行经费和专职服务管理人员；

3. 定期邀请、敦促专家及其团队成员来站开展项目合作，

保持勤联系、多互动、常交流，建立和畅通“互联网+”、“线上线下”等多种交流渠道，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益；

4. 按时间节点抓好签约合作项目的推进落实与成果转化；

5. 留存文字、图片、影像等工作资料，每年12月底前向市科协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，报送合作项目进展情况、专家及其团队来站工作情况等；

6. 按时完成市科协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建站单位与专家签定进站协议、合作项目协议到期，应及时续签，如超过6个月期限未续签予以摘牌。专家工作站若撤销、合并和变更，应向市科协报备。市科协应对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。凡发现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，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。同时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科协负责解释（联系科室：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；联系电话：0792-8225869；联系地址：九江市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西楼D634-635）。

附件：九江市专家工作站申请书

附件

九江市专家工作站申请书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成立时间		注册资本	(万元)
单位开户行		银行账号	
通信地址			
邮政编码		传 真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E-mail			

二、单位生产经营状况（企业单位填报）

项 目	单 位	金 额
上年度销售额	万元	
其中：新产品销售额	万元	
上年度总出口额	万美元	
实现利税	万元	
其中：净利润	万元	
上年度投入科研经费	万元	

三、单位人员状况

职工总数		
研发 人员	高级职称	
	中级职称	
	其他	
	合计	

四、拟建专家工作站情况

进站专家姓名		联系电话	
国家级人才认定类别			
专家任职单位			
专家通讯地址			
E-mail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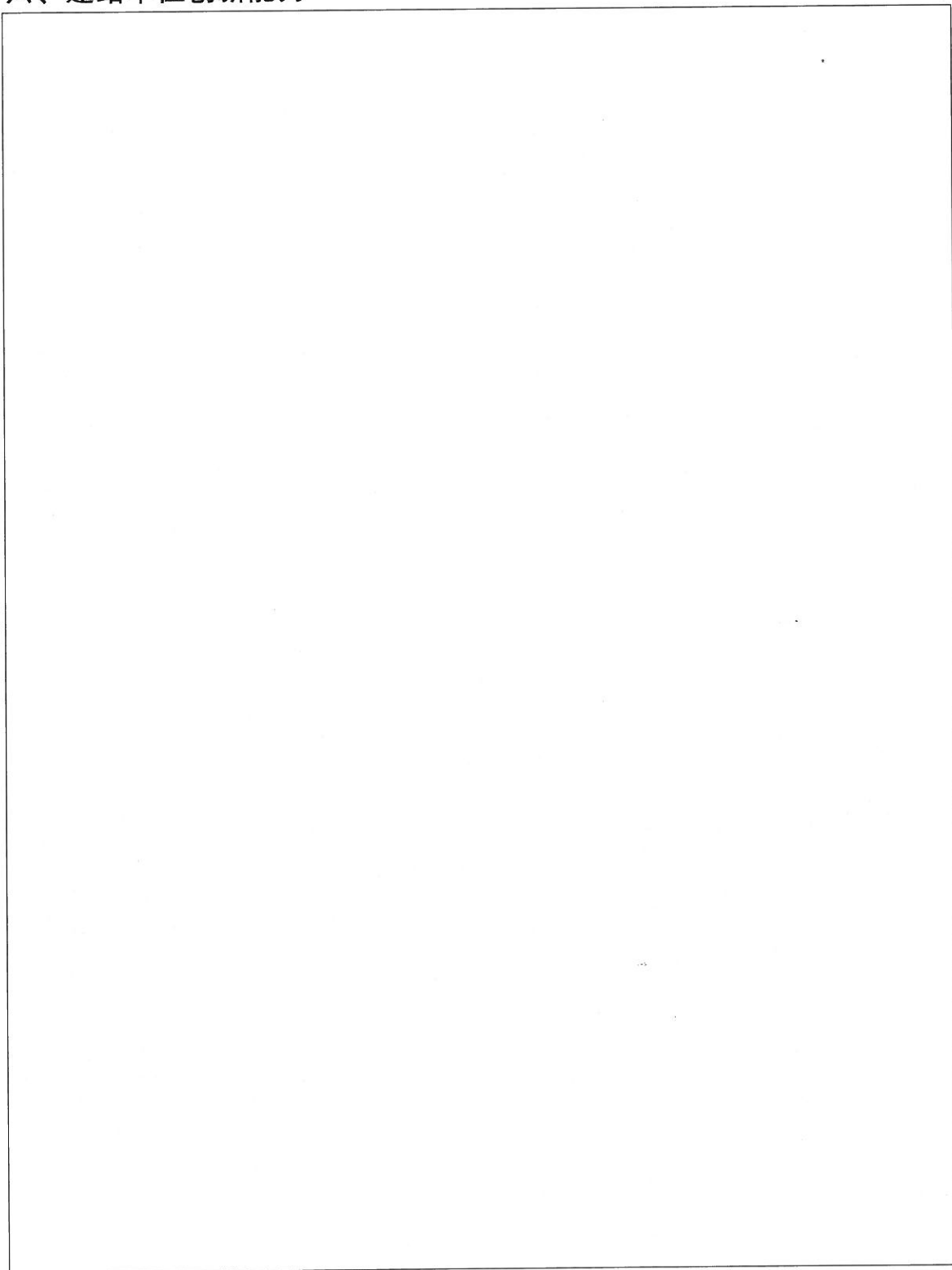
(引进多名专家的,请复制上表,逐一续后填写)

五、进入工作站专家及其团队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、职称	所学专业	现研究方向	主要成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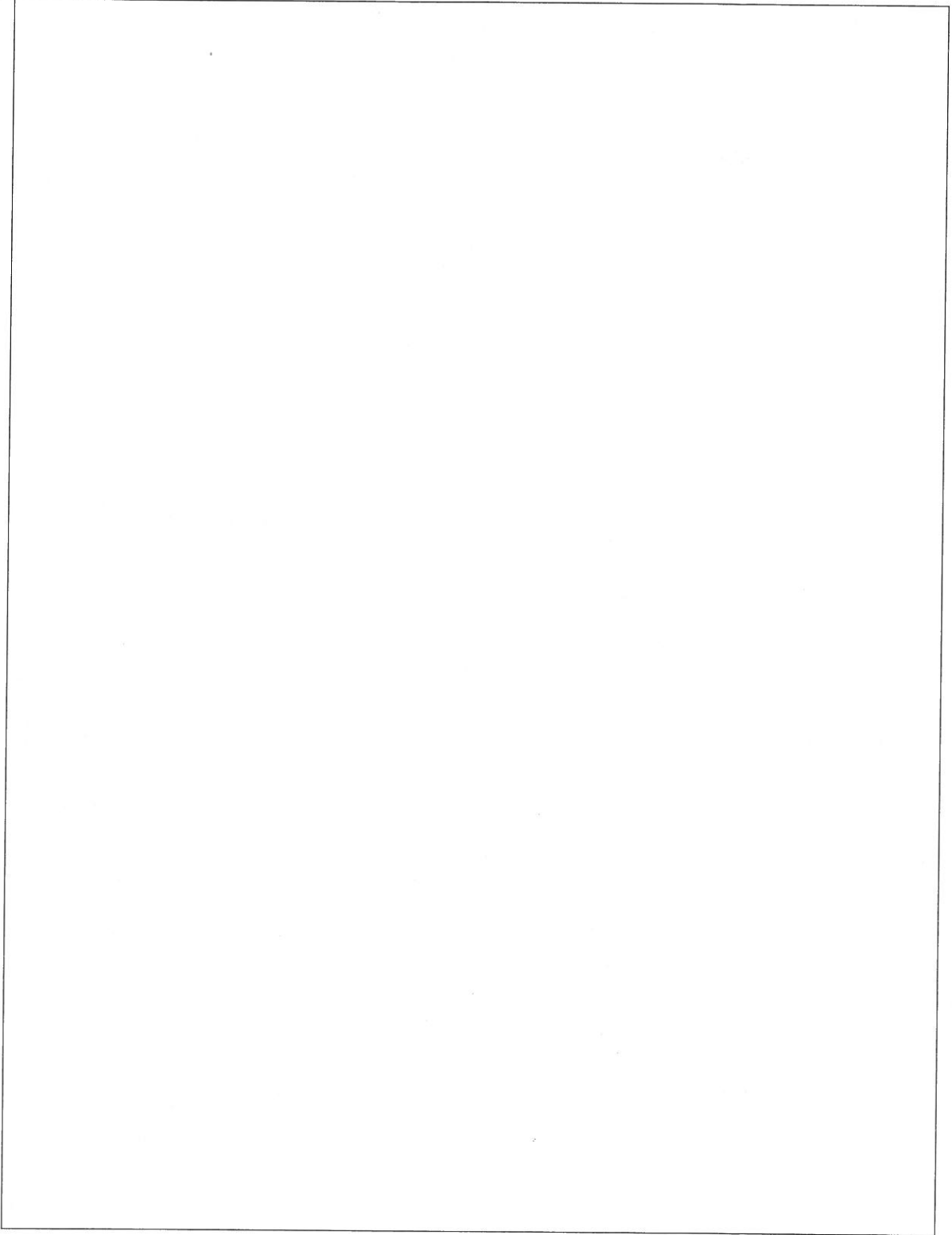
(可另附页)

六、建站单位创新能力

A large,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,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. I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details about the stationing unit's innovation capabilities.

(可另附页)

七、为专家及其团队提供的保障条件



(可另附页)

八、专家工作站建设计划

1、建站目的与设想（建站需求及发展远景展望）:

2、与专家及其团队签订的项目情况（项目名称、合作内容、合作形式、资金筹措、起止时间、经费投入、研究重点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）:

（可另附页）

九、审核意见

申请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专家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科协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1. 单位人员情况中的“研发人员”含聘请的柔性人才；
2. “专家工作站名称”统一为“单位名称+专家工作站”；
3. “主要成就”是指专家及其团队所取得的科技成果、论文、论著、知识产权等情况；
4. “建站单位创新能力”是指主要研究方向、科研机构、科技人员、科技投入、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及所取得的成果、知识产权等情况；
5. “为专家及其团队工作的保障条件”是指办公、科研、生活场地面积及其配套设施情况，以及科研经费投入及来源情况等；
6. “合作内容”是指与专家及其团队签订的合作项目协议名称及其内容；
7. “资金筹措”包括有关部门立项资金、配套资金、自筹资金；
8. 申报时需上报申请书一式2份及电子版；
9. 本表用A4纸填写；如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；
10. 申报单位与专家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作为附件与申请书装订成册。

附件目录

附件 1 企业（事业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
附件 2 与专家签订的进站协议、具体项目合作协议；

附件 3 进站专家及团队成员相关荣誉资质影印件或图片；

附件 4 企业及科研团队荣誉资质与其他相关材料影印件或图片；

附件 5 近年来进站专家、团队及企业承担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、成果奖励、专利授权和专利申请；

附件 6 签约仪式（市、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见证），以及企业生产、科研、生活设施等图片资料；

附件 7 R&D 投入及占 GDP 比重证明材料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
